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

　　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1. 团费收缴

 根据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[2016] 13号,第五条:学生团员、下岗失业的团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0.2元）要求，团费收缴标准如下：2013级同学按学年缴纳，2.4元/（人.年），2014—2016级按学期缴纳，1.2元/(人.学期)。

 以团支部为单位收齐团费后，统一交至财务处（部）校团委团费专项账号[\_\_\_\_\_\_\_\_\_]，并根据收据复印件（空白处备注各年级团员总数、应缴与实缴团费等信息）盖章，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（新行政楼118办公室）。

　　二、团费使用

　　第一条 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　　第二条 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　　第三条 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　　第四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　　三、团费管理

　　第五条 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部门代办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，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。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团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　　第八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 第九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团总支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各团总支应当每年向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。团总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　　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 本规定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年9月30日